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目錄

KM1: 主要審慎比率	4
OVA: 風險管理概覽	5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9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0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9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2
LR2: 槓桿比率（“LR”）	23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4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5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7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7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8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0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0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30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31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32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3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3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3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34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5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5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6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6
IRRBB: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承擔	37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39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0
REM2: 特別付款	41
REM3: 遞延薪酬	4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42
國際債權	43
客戶貸款	43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44
擔保資產	44

目錄

外匯風險	45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45
企業管治	46
詞彙	54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基礎是不相同的。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稱「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集團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港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60,885	427,093	475,574	517,550	571,816
2	一級	1,160,885	427,093	475,574	517,550	571,816
3	總資本	1,161,161	427,638	476,007	518,984	573,36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81,187	266,710	356,839	294,469	257,02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41.25%	160.13%	133.27%	175.76%	222.48%
6	一級比率 (%)	241.25%	160.13%	133.27%	175.76%	222.48%
7	總資本比率 (%)	241.31%	160.34%	133.40%	176.24%	223.0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	0.11%	0.34%	0.38%	0.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	2.61%	2.84%	2.88%	2.5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33.25%	152.13%	125.27%	167.76%	214.4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953,190	1,213,781	1,102,998	1,065,709	1,346,108
14	槓桿比率(LR) (%)	59.44%	35.19%	43.12%	48.56%	42.4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	205.97%	110.26%	135.94%	129.28%	133.4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a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CET1 比率、一級比率和總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於第四季增資。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根據業務活動在日常經營中進行風險評估，建立風險承受能力，並在整體風險框架下將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設定在不同的水平。通過這樣的風險限額和主要風險指標，風險偏好被傳導至業務部門，並成為相應的績效指標，以監督業務部門並根據當前的風險狀況對銀行的業務進行適當的調整。

銀行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類型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科技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包括反洗錢風險）、聲譽風險和戰略風險。構成銀行風險概況的業務固有風險如下：

- 信用風險：由於金融工具的一方由於無力償債或無法付款而給另一方造成財務損失的原因而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可能性所引起的風險。
- 市場風險：由於市場變量（例如利率，匯率或信用利差）變化而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化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銀行賬利率風險：由於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淨利息收入和權益經濟價值發生變化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主體難以適當履行其付款承諾的風險，並且該實體不必以繁重的條款求助於融資，這可能會損害銀行的形象或聲譽。
- 操作風險：由於內部流程、系統、人為因素不足或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它還包括由於不正當使用或挪用資產，資源，服務或利益，內部或外部個人對財務狀況的虛假陳述而導致的欺詐風險。
- 科技風險：由於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安全性、穩定性和性能的故障而導致財務損失，破壞或損害組織聲譽的風險。
- 法律和合規風險：包括因違反或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或規章，相關行為標準或損害客戶風險而引起的合規風險，或因法律行動、監管執法行動、訴訟或調查，或合同、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性或解釋存在的不確定性導致的市場完整性和法律風險。
- 聲譽風險：對銀行業務實踐的負面宣傳（無論是真實的還是不真實的），可能會導致客戶群潛在下降，或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損失，這種風險可能在系統或產品無法正常工作時產生。符合預期並引起廣泛的負面公眾反應。第三方的錯誤和欺詐行為也可能使銀行面臨聲譽風險。
- 戰略風險：由於不良的商業決策，無法適應經營環境的變化或其他可能影響開展業務能力的外部因素而對當前或預期收益、資本或企業價值造成的風險。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為確保董事會對各部門和職能部門進行適當的監督和職責下放，同時為職能部門提供及時有效的報告和上報問題的清晰有效渠道，本行將在具有明確角色和職責的風險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監控業務部門之間明確職責分工，並採用“三道防線”模型，作為促進風險治理的手段。本行的風險治理結構包括三層：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管理層委員會，三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並最終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為了適當地監督複雜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將其權力下放給董事會和管理層兩個委員會，以管理各種風險。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可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框架。銀行董事會通過定期報告審查，監控和認可該銀行的整體風險偏好。

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和首席合規官、運營和客戶服務主管、業務開發主管以及產品主管。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行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批准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首席風險官協助首席執行官履行其對各種類型風險的日常管理職責。

第一道防線：負責銀行內第一道防線的是前線和中台業務的部門。他們參考總體風險偏好、風險控制措施、風險管理政策、操作手冊評估，管理和報告本行的風險承擔。

第二道防線：對於風險管理部門（由信用風險團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銀行賬利率風險團隊，運營風險團隊，技術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組成），他們負責與螞蟻銀行固有風險有關的職責：包括監督風險承擔活動；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評估，響應和監視；進行風險評估和壓力測試；監控任何違反風險限額和風險承受能力的水平；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對於法務與合規部，它負責審查法律文件，並就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向本行提供建議，包括有關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AML / CFT”）的建議。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是第三道防線。它負責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評估其總體績效，包括風險治理安排。

本行製定了各種行為準則，其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操作原則和準則中規定了行為標準。開展業務時，所有員工都必須跟隨。本行採用適當的培訓計劃，薪酬，獎勵，獎懲機制，評估和反饋機制，以負責任，誠實，務實和適當的方式指導和促進員工開展業務。本行將按照各自風險管理政策中概述的風險管理框架採取行動，以管理，評估，監控和報告風險。用於及時捕獲，匯總，控制，驗證和報告與風險相關的數據和信息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用於促進風險管理。技術部門支持所需的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

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了監管機構要求的主要風險類別的全面定量和定性指標。在此框架下，本行設定風險偏好，根據運營和風險狀況定期審查和監控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包括：銀行的風險偏好狀況，風險限額和主要風險指標；投資組合和敞口的風險狀況；主要的法規遵從要求和實施狀態；主要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事件/事件；關注和主要任務。還根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業務需求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供中期報告。

本行將定期對所有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整個銀行範圍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以確保本行在不利情況下的應變能力。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對於敏感性分析，本行將測試收益對單個風險因素變化的敏感性。它著重說明了在給定的一組假設下，自變量的不同值如何影響特定的因變量。

在壓力測試中，本行將測試其在各種假設或歷史不利情景中的脆弱性，以評估其承受極端市場情景的能力。壓力測試方案的範圍從本行特定的壓力事件到某些全球宏觀經濟不利方案，在這些不利市場中，市場表現出不同的壓力事件，例如價格波動和流動性減少。

本行用於管理，對沖和緩解因其業務模式而產生的風險的風險戰略和流程總結如下：

- 利用尖端的“大數據分析”技術來預測市場趨勢以及客戶需求和行為，以幫助制定適當的風險策略，並避免承擔不必要或過度的風險；
- 拒絕在業務過程中承擔任何不必要和過度的風險，並且作為審慎的銀行慣例，作為業務發展一部分而承擔的風險將保持在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之內；
- 建立健全的風險治理結構，以明確的角色和職責，上報條線，報告職責，並以三道防線為後盾，這是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
- 密切監測對風險偏好，閾值和限額的遵守情況，例外情況或超出這些情況需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 通過培訓，內部培訓，公告，指南和高級管理層的指導，提高員工在處理有風險任務中的風險意識和專業行為；
- 通過預警指標及早發現風險暴露；如果這些指標接近或超過預警水平或預設限值，有關職能部門將及時進行評估並報告相應的批准水平，並相應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 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以測試銀行對不利情況和財務穩健性的應變能力；
- 自行開發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具有風險報告，風險數據匯總和捕獲，風險限額監控的能力，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法規要求；
- 建立有效的溝通系統並建立風險文化，以提高風險意識，並鼓勵就風險活動進行公開的溝通和挑戰；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風險承擔，以供審核，並以透明，及時的方式定期向有關政府和/或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披露信息；和
- 確保銀行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保護其知識產權和IT資產。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計算。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77,187	257,697	38,175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77,187	257,697	38,175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000	9,013	32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	-	-
27	總計	481,187	266,710	38,4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於第四季增資。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顯示了依照會計合併範圍準備之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與監管合併範圍內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會計合併範圍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一步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本行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帳面價值與根據監管合併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用的風險額之間的資訊內容保持一致。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價值(b)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銀行結餘	1,330,154	1,330,154				
金融性投資	622,487	622,487				
無形資產	35,748	-				35,748
客戶貸款	545	545				
預付款	4	4				
資產總額	1,988,938	1,953,190				35,748
負債						
客戶帳戶	740,862					740,8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26,952					26,952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	24,491					24,491
負債總額	792,305					792,305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板 LI1)	1,953,190	1,953,190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板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953,190	1,953,190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	-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76	276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953,468	1,953,466	-	-	-

LI1: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信用風險框架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未經銀行事先通知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承諾。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需要對在已發布財務報表中匯報的資產帳面值作出調整。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明在計算本行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被考慮的估值調整構成分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沒有任何估值調整。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 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563,510	(1)
2 保留溢利	(441,663)	(2)
3 已披露儲備	74,786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196,633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748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 出 10%門檻之數）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5,748	
29 CET1 資本	1,160,88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39		
40		
41		
42		
43		
44		
45	1,160,88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47		
48		
49		
50	276	
51	27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53		
54		
54a		
55		
55a		
56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76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61,161	
60	風險加權數額	481,18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41.25%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1.25%	
63	總資本比率	241.3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33.2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 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字母為依據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7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5,96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2021 年第四季度的注資是 CET1 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增加的主要因素。有關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主要因素，請參考 OV1。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p>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p> <p>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35,748	35,748
10	<p>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p> <p>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8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p> <p>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 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	1,330,154	
客戶貸款	545	
金融性投資	622,487	
無形資產	35,748	(4)
預付款	4	
總資產	1,988,938	
負債		
客戶存款	740,8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26,952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	24,491	
負債合計	792,305	
權益		
股本	1,563,510	(1)
其中屬於 CET1	1,563,510	
未分配利潤	(441,663)	(2)
儲備金	74,786	(3)
資本合計	1,196,63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本(美元)
1	發行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2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1 普通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29 日: 1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9,999,999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 or 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積 or 累積	非累積
23	可以轉換 or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 or 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 or 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 or 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 or 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提供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列出的地域 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 用 JCCyB 比 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 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	554		
2	總和		554		
3	總計		554	1.0	6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 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989,21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76)
7 其他調整	(35,74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953,19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的增加主要來自注資後所投放的銀行間存款和金融投資。

LR2: 槓桿比率 (“LR”)

		港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989,214	1,252,51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5,748)	(38,18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953,466	1,214,32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60,885	427,09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953,466	1,214,32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76)	(54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953,190	1,213,78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9.44%	35.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之槓桿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一級資本在注資後增加，以抵銷因銀行間存款和金融投資增加令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上升的影響。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螞蟻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政策要求資金部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頭寸，並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所有財務承諾。這包括銀行滿足按需提取存款，償還到期債務，遵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新貸款和投資的能力。本行擁有多種多樣且穩定的資金來源，包括從銀行間市場的借貸和客戶存款。為了避免集中於性質相似的資產，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可變現資產的來源會維持多樣化。本行通過建立對資金集中度的監測指標，並在預算過程中建立適當的籌資戰略和結構，力求保持多元化和穩定的資金來源，以避免過度依賴某個資金類別或一小群資金提供者。

政策與程序

本行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框架》（LM1）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制度與控制》（LM2）的要求，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概述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該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履行所有財務義務並遵守監管要求。

本行已成立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ALCO 章程包括對流動性和資金的監控。ALCO 監視資產負債表的趨勢，並確保有效解決可能影響客戶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

銀行管理層有責任確保遵守 ALCO 設定的當地法規要求和限制。本行的流動性資源由資金部集中管理，負責本行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銀行能夠承擔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建立健全的流動性管理流程。

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要求為謹慎的流動性管理設定限額，這些限額和內部目標包括流動性比率，貸存比，久期錯配分析，最大現金流出，每日流動性壓力測試，日間流動性管理。這些都會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可以隨時履行付款義務。

銀行會至少每年對所有限額和內部目標進行一次檢查，如果需要，可以更頻繁地對其進行調整，以確保它們符合當前的市場條件和業務策略。這些限額和內部目標由 ALCO 定期監控和審查。任何超出限額的情況都將根據政策定下的方式進行升級，並由 ALCO 和董事會進行審查。銀行已備有應急資金和流動資金計劃（CFP）手冊，並每年進行審查，該手冊列出了發生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在發生此類情況時能作出有效反應。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行進行一系列流動性相關的壓力分析，這些流動資金壓力情況能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行的流動資金情況，資金部會每天進行壓力測試。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得到 ALCO 的批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283.84%。此外，下表顯示了銀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久期情況，涵蓋資產負債表上被到期期限細分的項目以及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母公司及其他銀行已向本行授予了承諾信貸額度，本行將在流動性壓力測試中將其視為緩解風險的工具，並將每年進行審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資產負債表外的債務。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港幣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餘額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491,647	-	-	-	-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768,488	50,141	20,007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扣除短倉)	621,998	-	-	-	-
客戶貸款	-	550	-	-	-
其他資產	4	-	-	-	35,748
總計	1,882,137	50,691	20,007	-	35,748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740,862	-	-	-	-
其他負債	51,443	-	-	-	-
總計	792,305	-	-	-	-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	-	-	-	311,928
總計	-	-	-	-	311,928
期限錯配	1,089,832	50,691	20,007	-	-
累計期限錯配	1,089,832	1,140,523	1,160,530	1,160,530	-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義務的潛在風險。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所有活動中，包括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以及表內和表外交易。現時，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銀行賬戶及借款人表內的交易。

本行製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和程序，概述了治理框架和適當的信貸額度，以管理和監測在投資組合水平和個人水平上不同信貸組合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這些政策涵蓋各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結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批准後監控。這種機制的主要目標是：

- 分析各種信貸組合的信貸風險，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和貸款類型等；
- 預測和監視每個信用組合中信用評級和風險回報動態的任何變化；
- 定期評估信貸資產組合的組成和分配，並在經濟環境/行業狀況發生變化時及時進行調整；和
- 主要通過重新平衡和控制投資組合以及遷移整個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對沖，對不同類型的信用相關活動實施有效的資本和資源分配。

總體信貸風險通過本行的分層批准權限進行管理。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本行於 2021 年末推出了首款貸款產品，並綜合考量了香港金融市場狀況、香港零售銀行資產質量等因素製定個人信貸政策、信用授權管理和各類風險限額。信貸審批權限委託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風險官根據信貸審批人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進一步將信貸審批權限授權給選定的信貸審批人。

螞蟻銀行已經建立了信貸政策，以管理信貸擴展標準，信貸審批，審查和監控流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和減值評估流程。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和控制集中在信用管理部門，該部門定期向信用風險和重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信用風險主管直接向首席風險官匯報工作，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原則和董事會設定的要求。業務部門是第一道防線，獨立於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主要職責是通過識別，測量，監控和控制信用風險來提供獨立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有效的製衡，以及起草，審查和更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後台負責信貸管理，為信貸設施的先決條件和條款的實施提供運營支持和監督。風險管理部與合規人員密切合作，確認相關法律文件的可執行性，確保遵守本行信貸相關事項的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同時，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對內部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監控程序，並打算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資產組合中的風險水平，並確定任何信貸惡化的預警信號。在購置階段和批准後階段，採用各種度量標準來評估和監視信用風險的質量。

風險管理部會定期向信用風險和重大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供信用管理信息報告和臨時報告，以幫助他們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本行遵循香港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進行貸款五級分類，根據貸款帳戶的最新信用狀況和歷史信用記錄將貸款帳戶劃分為不同的貸款類別。對於未按期付款的貸款，將單獨管理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在減值準備的計量和分攤方面，本行採用三階段 ECL 信用損失模型進行管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HKFRS 9）的規定要求。帳戶將根據其最新的信用狀態和歷史記錄分為不同的風險級別。對於未按計劃付款的貸款工具，將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進行單獨管理。

除客戶條件外，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信用風險的質量可能會下降。本行監測主要宏觀經濟指標的表現。本行還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技術，以評估不利市場條件下信貸組合的脆弱性。當市場似乎惡化時，還將進行臨時壓力評估。每月將通過一些關鍵指標評估和監控整個信貸組合的質量，這些指標包括高風險帳戶獲取率，30 天的逾期比率和一年中的總信貸沖銷額。如果指標超出風險承受能力中定義的指標，則將警告本行高級管理層。如有必要，可採取補救措施。

本行還旨在持有具有多元化特徵的信貸組合，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集中風險。本行根據產品，地理位置，客戶，交易對手和行業的性質確定信貸集中風險。銀行目前具有簡單的業務戰略和運營，其限制主要針對金融機構和交易對手，遵循有關大額風險和風險集中度限制的法定限制。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集中風險本質上是分散的。

預期信貸損失（“ECL”）備抵在報告期末通過監管機構或機構指定的評級來確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港幣 276 千元。銀行不持有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產品。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277,798	134	-	134	-	277,664			
2	債務證券	-	623,653	142	-	142	-	623,5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901,451	276	-	276	-	901,1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貸款為存放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1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未有任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預期信用損失（“ECL”）

預期信用損失（“ECL”）根據監管機構或指定機構在報告期末指定的評級確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ECL 為 HK\$276K。ECL 根據 IFRS9 標準下的減值要求計算，加權 ECL 是根據 3 種可能的經濟情況（基準、上升趨勢和下降趨勢）以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其他關聯信息計算。ECL 根據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風險暴露敞口（“EAD”）確定並在資金的時間價值的基礎上進行了折現。

信用風險承擔分為三個階段：

- 第 1 階段包括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資產。對於這些信用風險承擔，12 個月的 ECL 被確認為減值準備金。
- 第 2 階段包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於這些信貸風險承擔，全生命週期 ECL 被確認為減值準備金。
- 第 3 階段包括在報告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對於這些信貸風險承擔，全生命週期 ECL 被確認為減值準備金。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銀行將評估可獲得的信息，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未發生信用減值且逾期 30 天或以上的金融資產，或銀行發現任何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迹象，被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減值/違約風險承擔

本行將「逾期」定義為在到期日之前尚未支付的款項，將「已減值資產」定義為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法模型劃分為第 2 階段和第 3 階段的資產。減值風險承擔的會計定義與違約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基本一致。當滿足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時，銀行將把金融資產視為減值/違約風險承擔：

- 未發生信用減值且逾期 90 天或以上的金融資產
- 銀行向借款人授予延期
- 其他情況（借款人破產/死亡等）

前瞻性

銀行將考慮宏觀經濟因素等前瞻性資訊。基於宏觀經濟因素，將在違約概率中使用前瞻性假設。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將根據經濟數據和其他可用數據來源進行定期審查和更新。

資產重組

本行將“資產重組”定義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導致的貸款和債務的修改、重新協商或再融資，以滿足原始還款計畫，且此類修改、重新協商或再融資等條款對本行而言是非商業性質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資產重組記錄。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及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1)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帳面數額(千港元)

中國	506,968
香港	284,327
馬來西亞	80,149
新加坡	30,007
總計	901,451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2)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帳面數額(千港元)

金融企業	823,181
其他	78,270
總計	901,451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3)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至1年	1年至5年到 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貸款	277,798	-	-	277,798
債務證券	623,653	-	-	623,65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總計	901,451	-	-	901,451

IV.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及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無已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制定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淨額結算僅在具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適用。認可的淨額結算只能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進行。本行為資本充足率採用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的淨額結算方法。

本行已根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條文，為每交易對手設定了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 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 承擔	以認可擔 保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 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277,664	-	-	-	-
2	債務證券	623,511	-	-	-	-
3	總計	901,175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保證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來自注資後所投放的銀行間存款和金融投資。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使用下列信用評估機構之發行人評級 (“ECAIs”)以計算其資本充足率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本行採用STC計算法並以外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主權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本銀行賬中的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用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所述一致。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91,647	-	491,647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77,720	-	77,720	-	15,544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7,720	-	77,720	-	15,544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83,545	-	1,383,545	-	461,226	33.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50	2	550	-	41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	-	4	-	4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15	總計	1,953,466	2	1,953,466	-	477,187	2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上升主要是來自注資後所投放的銀行風險承擔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元' 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i) Others	(j)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91,647	-	-	-	-	-	-	-	-	-	-	491,64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7,720	-	-	-	-	-	-	-	-	77,7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77,720	-	-	-	-	-	-	-	-	77,7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68,487	-	615,058	-	-	-	-	-	-	1,383,54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50	-	-	-	-	-	5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	-	-	-	-	4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491,647	-	846,207	-	615,058	550	4	-	-	-	-	1,953,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上升主要是來自注資後所投放的銀行風險承擔及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 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 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 具合約）	-	-		-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 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總計	-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	-	-	-	-	-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違責掉期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發生在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上，包括證券，外匯合約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的是避免收益和權益遭受過多的損失，並管理銀行對金融工具固有的波動性的敞口。

風險可以存在於非交易和交易活動中。目前，本行不參與交易賬簿業務，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帳活動。主要的市場風險類型有兩種，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主要來自作為投資和/或流動性管理持有的銀行貨幣市場投資組合。這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不利影響。市場風險管理每天根據設定的限額監控利率風險。所有例外情況均由相應級別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核和批准。

本行製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概述了本行的治理結構以及對市場風險的度量和控制。該政策詳述了一項清晰的戰略，以管理銀行所面臨的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建立了針對不同類型風險的市場風險框架，以明確定義風險概況，以確保其與總體風險偏好相一致。風險限額由風險部與資金部共同製定。

資金部在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小組審查並設置限制方案以及允許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遵守風險管理目標。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建立適當的組織結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部門負責，該部門隨後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通過因素敏感性分析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捕獲所有交易以進行市場風險度量。計算，監測因子敏感性，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所有相關風險都受限制。市場風險限額將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審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僅有利率風險承擔。有關利率風險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部分。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

IRRBB: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承擔

IRRBBA：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財務狀況造成的風險。這包括缺口風險、基礎風險和期權風險。此類變化可能會增加息差，但如果發生意外變動，可能會減少或造成損失。

利率風險包括源自交易和非交易組合的風險。銀行的利率風險敞口由非交易性組合貢獻。本行在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的風險限額內並在ALCO的監督下管理利率風險。在可能發生的利率重定價不匹配水平上設置限制，該限制每周進行定期監控。

銀行在其資金投資組合中保持可控制的利率頭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資產負債的重訂價時間及定價基礎的不同。利率風險通過參考下一個合約重定價日或到期日，對淨重定價缺口以及資產和負債的定價基礎的不同情景進行敏感性分析來定期監測。在標準化框架實施下，本行將商業利潤和其他利差成分計入現金流，並以無風險利率折現。對於無到期存款（“NMDs”），根據金管局的要求，當銀行缺乏足夠的歷史數據時，指定的到期期限為下一個工作日。本行目前並不存在提前還款和提前支取的定期貸款和定期存款，也沒有自動期權或嵌入式期權。

本行每周計量利率風險。本行用於衡量EVE/NII的內部計量體系中的主要假設與本披露相同，包括：

- (a) 對於固定利率項目，最早的利率重定價日期是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到期日；
- (b) 恒定資產負債表；
- (c) 對於無到期日存款，謹慎處理的利息重定價日期是下一個工作日。
- (d) 對於循環貸款，謹慎處理的利息重定價日期為客戶可使用最長期限。

本行基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的 IRRBB 風險敞口衡量的標準框架去計算 NII 和 EVE，其中包括六種利率衝擊情景：

1. 平行向上
2. 平行向下
3. 較傾斜（短期利率下降和長期利率上升）；
4. 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和長期利率下降）；
5. 短率上升
6. 短率下降

本行通過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評估在不利情況下面臨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的對沖策略是在必要時使用利率掉期來縮短以攤餘成本計價的債務工具的重定價期檔，以緩解利率風險。

IRRBB: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承擔 (續)

IRRBB1: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量化信息

港幣千元	ΔEVE		ΔNII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平行向上	7,414	不適用	16,812	不適用
平行向下	(7,514)	不適用	(16,812)	不適用
較傾斜	(5,368)	不適用		
較橫向	6,967	不適用		
短率上升	9,320	不適用		
短率下降	(8,895)	不適用		
最高	9,320	不適用	16,812	不適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1,160,885		不適用	

* 由於 2020 年新 IRRBB 實施的豁免，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沒有可比較的信息。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治理架構

本行已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50%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本行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具體薪酬方案，和適用於公司全體僱員的整體薪酬計算方案進行檢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本行的業務策略、企業目標、風險偏好，文化，控制環境，本行的長遠利益以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風險控制人員的薪酬與其所監督的業務範疇表現沒有關連，而是根據其本身的績效指標及主要職能決定。

有關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察認可機構整體的或其重要業務策略或活動的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關鍵人員指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員工。

香港薪酬政策於2019年12月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9月針對本行薪酬政策進行年度檢視，是次檢視確定本行薪酬政策與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一致。

薪酬架構及設計

我們的薪酬政策和架構旨在提升核心競爭力，調動員工積極性，建立風險控制相對內具有公平性，對外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以促進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薪酬政策乃為提供有關涉及本銀行全體員工之主要薪酬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薪酬、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主要風險管理規定而制定。

本行的薪酬結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構成，支付薪酬遵循政策指引，維持適當平衡。固定薪酬是指基本薪金。浮動薪酬（主要包括花紅及/或年終獎及/或長期獎勵金（如適用））根據本銀行，有關業務部門和員工的整體表現而發放，當中會顧及與員工工作有關而可能影響本銀行業績表現的現有和潛在的全面長短期風險。現時浮動薪酬均以現金形式或股權形式（如適用）發放。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根據員工崗位價值，任職資格，服務年限，所承擔的經營責任及風險等因素確定，使固定薪金的部分足以吸引和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的人員。浮動薪酬的部分不會導致承受過分風險。一般而言，浮動薪酬佔總薪酬的比例隨着員工的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相應增加。

績效表現的量和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銀行的績效表現和浮動薪酬的發放是根據預設及可評估的財務及非財務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在風險管理項目的表現。財務指標包括量化的表現，例如利潤，收入，銷售額或交易量。非財務指標包括非量化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法規和道德標準，導致重大後果的不當行為（包括導致本行財務和非財務損失），或存在欺詐或嚴重違反內部規則，或其他本銀行風險管理項目。一般而言，量化和非量化的表現均對風險調節和風險水平評估有著重要影響。浮動薪酬的發放金額及分配可按員工所進行業務相關的實質和潛在風險而調節。表現未達相關標準的員工須被扣減甚或扣除浮動薪酬至零。

支付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遞延發放某一部分的浮動薪酬，有助遏抑過度承擔短期風險，以及使實際發放的浮動薪酬足以反映有關風險及其導致的後果。一般而言，本行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按照僱員的職級及責任相應增加。其中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其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三年，並在數年內逐步歸屬予有關僱員，而歸屬速度不高於按比例計算的速度。

本行浮動薪酬中的中長期激勵，如有關員工辭職，或有關員工曾作欺詐、瀆職或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等行為，員工並未歸屬的遞延薪酬會被取消或索回。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港幣千元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a)	(b)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3	6
2		固定薪酬總額	6,273	6,641
3		其中：現金形式	6,273	6,641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3	6
10		浮動薪酬總額	9,479	11,418
11		其中：現金形式	2,747	2,062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6,732	9,356
14		其中：遞延	6,732	9,356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15,752	18,059

REM2: 特別付款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1	300	-	-
2	主要人員	-	-	1	250	-	-

REM3: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87,331				971
2	現金					
3	股票	87,331				971
4	現金掛鈎工具					
5	其他					
6	主要人員	40,395				666
7	現金					
8	股票	40,395				666
9	現金掛鈎工具					
10	其他					
11	總額	127,726				1,63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遠期資產購置	-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
不可無條件取消：	-
原到期日 1 年或以下	-
原到期日多於 1 年	-
可無條件取消	2
	<hr/>
	2
	<hr/> <hr/>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hr/> <hr/>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586	-	-	-	586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506	-	-	-	506
已發展國家/地區	236	-	-	-	236
-其中：西班牙	211	-	-	-	211
離岸中心	561	492	78	-	1,131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294	492	78	-	864

客戶貸款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參照提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彌償之總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在本港使用貸款		
個人		
其他	550	0%
總計	550	0%

國際債權 (續)

客戶貸款 (續)

下表列出已減值及逾期貸款及佔本行總計客戶貸款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業類別其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千元

	總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在本港使用貸款					
個人					
其他	550	-	-	-	(5)
總計	550	-	-	-	(5)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主要地域是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港幣千元

	總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550	-	-	-	(5)
總計	550	-	-	-	(5)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有任何客戶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擔保資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

(港幣千元)	美元
現貨資產	1,126,217
現貨負債	(8,024)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長/(短)盤淨額	-
長/(短)盤淨額	<u>1,118,193</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 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 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 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u>-</u>	<u>-</u>	<u>-</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1,989,962</u>		
資產負債表內的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0.00%</u>		

企業管治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規範最佳常規。我們深信完善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實現持續價值、提升企業誠信文化及維持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包括客戶及員工等持份者的利益，藉此提升本銀行的公信力和聲譽。

本銀行致力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銀行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權益。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之認可機構，並在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在所有重要範疇遵從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對存戶，債權人，員工和股東以及對本銀行之監督、領導、營運及財務健全負有最終責任and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trategic direction and oversee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c objectives and goals by the Management。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積極參與本銀行的事務，並了解本銀行在其業務及經營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動。董事會誠實忠誠地，在掌握充分資料及審慎行事的基礎上，以本銀行的利益基礎及考慮到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後，作出適當的決定。董事會已在其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清楚訂明授予權力負責監管主要職能範圍、權限、職責和成員。

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上達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且客觀的決定，同時能嚴謹及公正地監督管理層。於本年報日，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磊明先生 (董事長) (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石文宜女士 (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

^梁妍勛女士 (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獲委任)

*林偉中先生

*王慶先生

*徐強生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信息在附錄中披露。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目標、策略、業務計劃和年度預算案，以及評估本銀行全年的業績表現、定位及前景。所有董事均可依時及不受約束地獲提供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所有董事也有機會在會議議程中提出事項。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此外，必要時還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積極參與。董事會於2021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陳磊明先生 (董事長)	5/5
石文宜女士，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	3/3
梁妍勛女士，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獲委任	1/1
林偉中先生	5/5
王慶先生	5/5
徐強生先生	5/5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職務。每個委員會均已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擁有權力監督本銀行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財務監控等相關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及內審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分別與內審主管及外聘核數師進行單獨會面。在有需要時會召開審計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計委員會現由三人組成及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王慶先生、林偉中先生及徐強生先生。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共舉行了六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王慶先生（主席）	6/6
林偉中先生	6/6
徐強生先生	6/6

審核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如下：

- 確保本銀行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監管披露和與本銀行財務表現和公司治理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布之完整性；
- 就委任內審主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核內審主管的表現；
- 定期檢討及通過由內部審計部門制定的《內部審計章程》；
- 定期批准內部審計部門實施年度工作計劃（包括年內的重大的計劃變動）及其所需的相關人力和財務資源/預算；
- 監察和評估內部審計的成效、表現、資源、獨立性及立場；
- 考量內部審計報告及報告中的重要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和實施計劃；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直接負責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請辭或辭退事宜；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當中須考慮相關之專業及條例及其他規定；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檢討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監控（為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而設立的制度）的成效；及
- 考量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管理層的回應及內部或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測試的結果。

企業管治(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薪酬事宜，以及審核及贊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提名，以供本銀行董事會批准。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在有需要時會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現由三人組成且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強生先生、林偉中先生及陳磊明先生。於2021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徐強生先生（主席）	2/2
林偉中先生	2/2
陳磊明先生	2/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如下：

- 領導董事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予董事會通過之事宜；
- 就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銀行薪酬政策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要求、銀行的風險偏好、文化和長期利益，並適合吸引、保留並激發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成功運營本行所需具備的素質，及為解決問題或作出改進而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協助董事會建立銀行文化和行為標準，以促進審慎的風險承擔和公平待客的做法，並履行其在銀行文化相關事務上的責任。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相關事項，包括風險管治、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策略、整體風險管控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

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網絡保安專家、其他相關專家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技術官及內審主管）列席風險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風險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在有需要時會召開風險委員會特別會議。

風險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現由三人組成且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為林偉中先生、徐強生先生及石文宜女士。於2021年，風險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林偉中先生（主席）	4/4
徐強生先生	4/4
石文宜女士，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	3/3

企業管治（續）

風險委員會（續）

風險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如下：

- 檢討本銀行的風險偏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審查並批准有關的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閱及商議並呈報董事會關注與本行風險管理相關的重要監管意見；
- 審閱並通過本銀行提交給監管機構的最終壓力測試結果；
- 提呈董事會批准本銀行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每年對其進行檢討，確保其有效運作；
-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的成效
- 檢討及批准網絡保安風險程序；
- 監察首席風險官的成效及（與業務以外）的獨立性，以及檢討審查風險管理職能的組成和成效，確保其具有足夠的地位、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擁有足夠資源；及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授權

除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成立了由管理層組成之主要專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各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恰當履行各自的職能。

該等委員會的相關資訊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所有本銀行高管人員所組成。執行委員會專責發展並制定本銀行的策略及目標、向各業務部門提供發展方向及指引、檢討業務表現、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調配資源及決定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優先次序。執行委員會在處理本銀行業務正常營運下的相關事項，可行使其透過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執行委員會會因應需要而要求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成員提供建議或參與討論。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需對本銀行執行委員會負責，並監察本銀行內所有對財務狀況表、流動資金、融資、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制定能影響借貸業務、貸款組合、財資投資、接受存款及資本管理的業務計劃。委員會亦在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管治及管理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般職務包括檢討主要業務重點及其發展、貸款及存款變動、融資需求、流動資金、剩餘資金投資、資本市場交易，並檢討市場的變動和競爭。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亦定期每月檢討整體財務狀況表及業務表現，包括市場趨勢分析，及實際持倉額的限額和相對目標的比對。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首席財務官主持，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的高管人員，如業務主管、風險管理主管及资金管理主管。

企業管治（續）

信貸及重大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及重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符合螞蟻銀行總體戰略的前提下，負責審議螞蟻銀行信用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信譽風險）事宜相關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制訂信貸以及其他重大風險政策及監察其功能，該等委員會由銀行首席風險官裁擔任主席並由高管人員及信貸風險主管組成。信貸風險計量，承保、批核和監測之規定都詳列於信貸政策內。

反洗錢委員會

銀行反洗錢委員會專責監察及指導銀行反洗錢/反恐融資機制，包括系統、政策及措施的建立、維持和改良，其中包括良好的反洗錢/反恐融資的政策與程序制定，行之有效的監測系統和機制開發以確保本銀行遵從香港所有反洗錢/反恐融資的法定要求及監管準則。

銀行反洗錢委員會讓銀行高級管理層對銀行日常營運、產品、和技術運作在反洗錢/反恐融資上進行高度監督和問責。

透過反洗錢委員會，業務及支援部門（如反洗錢、營運、和風險管理部）互相協調，本銀行已建立良好、可持續監控的反洗錢/反融資機制。

銀行反洗錢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合規官、首席風險官、業務主管、運營客服主管、及反洗錢主管。委員會每兩個月進行會議，會議紀要和職責範圍都有記錄，並妥善保存。

風險偏好框架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釐定的風險偏好，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該風險偏好框架指引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銀行之策略和業務計劃。這些已於正式風險偏好報表中載列，其中會考慮資本充足比率、盈利波動及各種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風險偏好考慮到由嚴峻情況及集中風險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可量化風險類型之組合風險限制乃通過由上而下之方針設立，並通過正式框架進行控制。其他重大風險範疇由原則之定性內容作為指引。風險偏好框架會每年進行檢討。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

本銀行採立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被提名人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各方面之因素作最先審閱委任之建議。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對委任建議進行審閱及適當討論後（如認為恰當）批准。

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銀行董事必須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

本銀行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臚列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就擬委任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金管局發出的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文件內所載之因素將用作考慮擬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同因素（如適用）亦再採納以評估已為本銀行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年齡
- 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
- 經驗（尤其是工作及商業經驗）
- 能力
- 專業及／或業務管理技能
- 過往紀錄
- 思考獨立性（尤其是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何財務或其他於本銀行業務中的利益
- 其他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 (續)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 (續)

擬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不應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的獨立及客觀能力，或使其受到來自以下各方面的不當影響：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管理層（或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
- 其他人士，包括股東
- 由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引起或與該等職位相關的關係

薪酬資料

根據 CG-5 的規定所列明之薪酬資料於本披露報表內披露。

主要股權與表決權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銀行為 Alipa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本銀行的關連人士交易於 2021 年年報附註 16 內披露，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s://www.antbank.hk/disclosures?lang=zh_hk

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及複雜或缺乏透明度的架構而承受使本銀行監管者及持分者難以合適地評估之風險。

附錄 – 董事履歷

陳磊明先生

陳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出任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長。彼亦為本銀行之控股公司 Alipa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Alipay Investment”) 之董事長。陳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高級副總裁，並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擔任螞蟻集團首席法務合規官。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陳先生為總部在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中國業務負責人，從事以中國公司為主的各類股票和債務發行及收購兼併項目。陳先生在公司治理和監管事項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 2001 年 10 月成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及於 2011 年 7 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陳先生於 1994 年 6 月畢業於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奧斯古德法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石文宜女士

石女士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lipay Investment 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女士於 2017 年 10 月加入螞蟻集團，現任螞蟻集團國際事業群副總裁。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彼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商業銀行國際子公司銀行業務負責人。石女士於 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於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的職位為全球子公司集團全球企業與投資銀行華北區負責人。石女士於 1998 年 7 月獲得東華大學英語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梁妍勛女士

梁女士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 Alipay Investment 執行董事。梁女士於 2019 年 11 月加入本銀行，曾先後擔任本銀行個人銀行業務部主管、首席運營官兼候補行政總裁。加入本銀行前，彼於 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商務理財中心總主管。梁女士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偉中先生

林先生於 2019 年 5 月 9 日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lipay Investment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超過 35 年的豐富經驗。林先生自 1988 年以來在匯豐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彼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環球銀行業務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林先生出任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後，彼於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擔任恆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顧問。林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逸夫書院董事以及蒙特利爾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 1982 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慶先生

王先生於 2019 年 5 月 9 日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lipay Investment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100）及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以及重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 2013 年 4 月加入重陽投資之前，彼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副主任。王先生加入中金公司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其於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擔任該公司香港研究分部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於此之前，從 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合共六年期間，王先生在位於華盛頓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王先生於 2000 年 8 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 1991 年 7 月及 1994 年 1 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附錄 - 董事履歷（續）

徐強生先生

徐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lipay Investment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金融行業工作逾 30 年，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技術與營運部董事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集團-中國）。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徐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營運總監。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他曾擔任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首席執行官。自 2019 年 3 月，徐先生為 Zsolution Consulting Limited 的創辦人，該公司從事財務諮詢服務。徐先生於 1994 年獲得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與金融）碩士學位，並於 1987 年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SC	基本計演算法	ORM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CCF	信貸換算因數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CP	中央交易對手	PSE	公營單位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RC	重置成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RW	風險權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FR	核心資金比率	SA-CCR	標準計演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CMT	危機管理團隊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演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CVA	信用估值調整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演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FT	證券融資交易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
EL	預期虧損	VaR	風險值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EVE	股權經濟價值		
EVS	經濟價值敏感性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IMM (CCR)	風險加權數額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KOR	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		
KRI	主要風險指標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II	淨利息收入		